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于近日中标了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3）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 项目编号：HZZFCG-2023-112
- 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3）项目
- 项目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 108420000 元，若实际服务费用低于项目预算的，按照项目实际结算；若实际服务费用超出项目预算的，按项目预算结算。
- 采购人：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 中标人：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所需计算资源购买相应的云计算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政务云平台、信创云平台及安全服务（采用租赁形式）。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通云数据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华通云数据将在近期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